关于《安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的起草说明

为加快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根据《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云发〔2022〕4号）、《昆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昆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市司法局草拟《安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后经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。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，梯次构建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于2021年8月印发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确立了今后五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，明确到2025年，政府行为要全面纳入法治轨道。2022年2月，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《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云发〔2022〕4号），2023年1月，中共昆明市委、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昆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昆发〔2023〕5号），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结合安宁实际，市司法局草拟《《安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分为三个部分，对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等进行了规定。

**一是**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。主要明确新发展阶段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思想、主要原则和总体目标。

**二是**围绕从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、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、行政决策制度体系、行政执法工作体系、突发事件应对体系、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、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、科技保障体系八项主要任务进行分工和具体工作部署。

**三是**围绕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、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、加强队伍建设、机关效能建设、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等方面，提出改革发展举措。